

渠府办〔2024〕64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森林火灾教训，着力解决应急响应和预警不同步、分级应急响应机制不健全、条块协同联动不到位等问题，切实形成“精准预警、分级响应、科学防控、充分准备、沉着应对”闭环体系，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渠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以防为主，做到应急响应与预警同步启动。强化预警信息研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气象、林业部门预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同步启动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力量前置，实现“防、备、救”全链条协同发力。

二、实行分级响应，科学清晰划分响应等级。根据森林火险预警，将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划分为四个响应等级。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时，原则上同步启动森林防灭火一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原则上同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布黄色预警时，原则上同步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发布蓝色预警时，原则上同步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三、注重响应实效，合理调度应急力量。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县级应急响应机制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可根据本地工作的需要，向县森防指提出增派力量的请示，县森防指据实研判作出批复和安排。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渠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

一、一级应急响应措施（县级红色预警期间）

（一）源头防控。

1.加强对林区及林缘地带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周边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并采取兜底性保护措施。

2.严格落实禁火命令，严禁在森林禁火区域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块、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农业生产、施工作业、松材线虫除治、计划烧除等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实施严格管理。

3.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对以森林为载体的自然保护地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封禁区域。

4.停止野外用火审批，林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一律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含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及县属企业的施工工地）。

5.严格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人和监护责任人“双重监管”。

6.巡山护林员、瞭望员、卡防点值守人员全员上岗，瞭望哨、卡防点 24 小时专人值守，加密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频次。增设

必要临时检查卡点、流动检查车，实现进山入林口全覆盖。

7.“村口、路口、山口”检查卡点应切实履行检查职责，严格做好进入防火区人员、车辆登记，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火源进山入林。

8.电力线路各产权单位根据气象部门大风预警，对预警范围内输配电线路加密巡护监测频次，加强林区输配电线路排查整治，同时按照预案做好现场测风监测、停运避险报批、客户停电通知等准备工作。如出现7级及以上大风，对穿越林区35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拉闸断电措施。

9.县宣传、应急、文旅、林业、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方式，加强预警信息、禁火令、封山令宣传。乡镇（街道）开展“敲门行动”，针对性通知到特殊人群及重点单位，做到进村入户、家喻户晓。

（二）气象监测。

10.县气象部门做好火险气象等级和极端天气短临预报预警，提示县森防指办、应急、林业、消防、电力等部门（单位）做好防范。

11.县气象部门落实应急气象观测设备的协调和装车准备，加强与市级气象部门的会商，开展实时大风监测，加密重点林区大风监测。

12.县气象部门抢抓“窗口期”在应急响应区域内开展地面人

工增雨作业；必要时，向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汇报，争取物资保障及人员支援。

（三）应急准备。

13.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人员等落实情况。

14.加强对临时停机坪、防灭火道路、隔离带整修维护并保持完好，消防水池蓄满备足。

15.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清点检修机具器材装备，备足应急救援物资，扑灭火机具、装备、物资出库上车，进入高度戒备状态。

16.县森林专业扑火队伍靠前驻防，林区前置驻防点全部投入使用，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半专业扑火队伍以村布防、带装巡护。

17.县消防大队按照县森防指部署要求，对可能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城镇、居民区周边和重要目标开展增湿作业、驻守巡防以及机动巡护，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

18.县森林专业扑火队相关负责同志带领前突小组前往高火险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开展靠前驻守，指导当地做好应急准备，在林区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周边，开展增湿作业、机动巡护，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

19.乡镇（街道）、县林业部门协助驻守巡防专业扑火队伍做好重点区域山形地貌、防火公路、隔离带、林区道路、植被类别、重要设施、重要风险点等勘察工作，摸清林区河流、塘库、

森林消防水箱位置及乡镇（街道）消防车、洒水车配置情况，做好筹划力量、装备增援及要素勘察等战备工作。

20.县公安局加强治安维护，做好火案侦查准备工作，协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21.县委网信办结合工作职责应当建立舆情通报、处置机制，根据《渠县重大突发网络舆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网上突发敏感案事件舆情的引导管控。

22.乡镇（街道）做好潜在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的生活、医疗等物资准备，安排部署转移群众安置接收工作。

23.县森防指做好派出工作组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并做好发生森林火灾后各项工作准备。

（四）值班值守。

24.县森防指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核查反馈热点监测情况；组织应急、气象、林业、消防等部门（单位）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火险趋势变化。

25.县公安、应急、林业、消防、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分管负责同志在县森防指办公室联合值守，扁平化开展工作。

26.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应 24 小时轮流带班值守，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应加强值班值守，预警期间全员到岗。

27.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离开本辖区须提前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意，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

离开。

28.县森防指“一办六组”组长（主任）离开辖区，须提前报本级指挥长批准同意。

（五）督导检查。

29.县乡两级责任包干领导应到责任地 24 小时蹲点值守、靠前办公。

30.村级责任包干干部将预警信息和防范要求通知到包户家庭，督促落实到位。村（组）护林员、网格员等一线人员保持在岗在位，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不间断巡查，严防死守。

31.县级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做好火灾防范应对。

32.县森防指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抽查。

33.县森防指应当派出工作组到乡镇（街道）、林内居民区及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开展巡回督导。

（六）情况报告。

34.县森防指办公室每日向上级森防指办公室简要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35.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其中，县公安局主要报送督促指导有关地方落实交通管制疏导、痕迹物证鉴定等人员的准备和装备协调的情况；县林业部门主要报送督促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卡防点值守、护林员巡护、森林专业扑火队伍前置、违规野外用火查处等工作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报送力量前置、机动巡护、实战演练等

情况；县气象部门主要报送气象监测、预警和地面人工增雨准备等情况；县经信部门主要报送通信保障准备工作情况和林区输配电设施停运避险情况。

36.县森防指办公室每日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本级指挥长。

二、二级响应措施（县级橙色预警期间）

（一）源头防控。

1.加强对林区及林缘地带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周边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

2.严格落实禁火命令，严禁在森林禁火区域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块、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农业生产、施工作业、松材线虫除治、计划烧除等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实施严格管理。

3.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对以森林为载体的自然保护地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封禁区域。

4.停止野外用火审批，林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一律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含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及县属企业的施工工地）。

5.严格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

人群的管理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人和监护责任人“双重监管”。

6.巡山护林员、瞭望员、卡防点值守人员全员上岗，加密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频次，严格进山入林检查，严禁火源进山入林。增设必要临时检查卡点，实现进山入林口全覆盖。

7.电力线路各产权单位应当根据气象部门大风预警，对预警范围内输配电线路加密巡护监测频次，加强林区输配电线路隐患排查整治，同时按照预案做好现场测风监测、停运避险报批、客户停电通知等准备工作。如出现7级及以上大风，对穿越林区35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拉闸断电措施。

8.县宣传、应急、文旅、林业、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方式，加强预警信息、禁火令、封山令宣传。乡镇（街道）开展“敲门行动”，针对性通知到特殊人群及重点单位，做到进村入户、家喻户晓。

（二）气象监测。

9.县气象部门做好火险气象等级和极端天气短临预报预警，提示县森防指办、应急、林业、消防、电力等部门（单位）做好防范。

10.县气象部门落实应急气象观测设备的协调和装车准备，加强与市级气象部门的会商，开展实时大风监测，加密重点林区大风监测。

11.县气象部门抢抓“窗口期”在应急响应区域内开展地面人

工增雨作业；必要时，向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汇报，争取物资保障及人员支援。

（三）应急准备。

12.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人员等落实情况，做好潜在受威胁群众转移临时安置规划。

13.加强对临时停机坪、防灭火道路、隔离带整修维护并保持完好，消防水池蓄满备足。

14.各类队伍清点检修机具器材装备，备足应急救援物资，扑灭火机具、装备、物资出库上车，进入高度戒备状态。

15.县森林专业扑火队伍靠前驻防，林区前置驻防点全部投入使用，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半专业扑火队伍以村布防、带装巡护。

16.县消防大队按照县森防指部署要求，对可能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城镇、居民区周边和重要目标开展增湿作业、驻守巡防以及机动巡护，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

17.县森林专业扑火队相关负责同志带领前突小组前往高火险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开展靠前驻守，指导当地做好应急准备，在林区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周边，开展增湿作业、机动巡护，筹划力量、装备增援和重点区域勘察等战备工作，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后勤保障。

18.乡镇（街道）、县林业部门协助驻守巡防专业扑火队伍做好重点区域山形地貌、防火公路、隔离带、林区道路、植被类

别、重要设施、重要风险点等勘察工作，摸清林区河流、塘库、森林消防水箱位置及乡镇（街道）消防车、洒水车配置情况，做好筹划力量、装备增援及要素勘察等战备工作。

19.县公安局加强治安维护，做好火案侦查准备工作，协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20.县委网信办结合工作职责应当建立舆情通报、处置机制，根据《渠县重大突发网络舆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网上突发敏感案事件舆情的引导管控。

21.县森防指做好派出工作组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并做好发生森林火灾后各项工作准备。

（四）值班值守。

22.县森防指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核查反馈热点监测情况；组织应急、气象、林业、消防等部门（单位）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火险趋势变化。

23.县公安、应急、林业、消防、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4.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 24 小时轮流带班值守，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应当加强值班值守，预警期间全员到岗。

25.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离开本辖区须提前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意，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

26.县森防指“一办六组”组长（主任）离开辖区，须提前报本级指挥长批准同意。

（五）督导检查。

27.乡镇（街道）责任包干领导应到责任地 24 小时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县级责任包干领导加强督导检查和工作调度。

28.村级责任包干干部将预警信息和防范要求通知到包户家庭，督促落实到位。村（组）护林员、网格员等一线人员保持在岗在位，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不间断巡查，严防死守。

29.县级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做好火灾防范应对。

30.县森防指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抽查。

31.县森防指应当派出工作组到乡镇（街道）、林内居民区及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开展巡回督导。

（六）情况报告。

32.县森防指办公室每日向上级森防指办公室简要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33.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其中，县公安局主要报送督促指导有关地方落实交通管制疏导、痕迹物证鉴定等人员的准备和装备协调的情况；县林业部门主要报送督促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卡防点值守、护林员巡护、森林专业扑火队伍前置、违规野外用火查处等工作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报送力量前置、机动巡护、实战演练等情况；县气象部门主要报送气象监测、预警和地面人工增雨准备等情况；县经信部门主要报送通信保障准备工作情况和林区输配电设施停运避险情况。

34.县森防指办公室每日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本级指挥长。

三、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县级黄色预警期间）

（一）源头防控。

1.对林区及林缘地带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开展隐患问题整治“回头看”。

2.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播报黄色预警信息。

3.严格农业生产、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野外用火审批，加大火源管控力度。

4.加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人和监护责任人“双重监管”。

5.村（组）干部、巡山护林员加强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和防火宣传。

6.森林防灭火卡点值守人员严格执行检查制度，严禁火源进山入林。

（二）气象监测。

7.县气象部门做好极端天气短临预报预警，提示县森防指办、应急、林业、消防、电力等部门（单位）做好防范。

8.大风黄色预警时，县气象部门加强同电力线路各产权单位会商研判，电力线路各产权单位视情对穿越林区 35 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实施拉闸断电。

（三）应急准备。

9.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人员等落实情况。

10.森林专业扑火队伍集中驻训和开展灭火实战演练，县森林专业扑火队、乡镇（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清点检修机具、器材、装备，备足应急救援物资，确保随调随用。

11.加强对临时停机坪、防灭火道路、隔离带整修维护，消防水池蓄满备足。

12.县森防指做好派出工作组赴火场的有关准备。

（四）值班值守。

13.县森防指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核查反馈热点监测情况，密切关注火险趋势变化。

14.县公安、应急、林业、森林消防、消防救援、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五）督导检查。

15.乡镇（街道）责任包干领导到责任地 24 小时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县级责任包干领导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调度。

16.村级责任包干干部将预警信息和防范要求通知到包户家庭，督促落实到位。

17.县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做好火灾防范。

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县级蓝色预警期间）

（一）源头防控。

1.常态化开展森林业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2.严格野外用火审批。
- 3.在微信、微博等平台播报蓝色预警信息。
- 4.村（组）干部、巡山护林员履职尽责，加强防火知识宣传。
- 5.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

（二）气象监测。

- 6.县气象部门关注极端天气（大风、高温、雷电等）情况，及时向县森防指办、林业、电力等部门（单位）推送监测报告和预警。

（三）应急准备。

- 7.森林专业扑火队伍集中驻训，清点补充防灭火机具、装备、物资。
- 8.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拉练演练。
- 9.加强对临时停机坪、防灭火道路、隔离带等整修维护，消防水池蓄满备足。

（四）值班值守。

- 10.县森防指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核查反馈热点监测情况，密切关注火险趋势变化。

（五）督导检查。

- 11.村级责任包干干部将预警信息和防范要求通知到包户家庭，督促落实到位。
- 12.县级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做好火灾防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